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 3000 人,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 42 名,天津市 33 名,河北省 116 名,山西省 61 名,内蒙古自治区 53 名,辽宁省 94 名,吉林省 58 名,黑龙江省 84 名,上海市 50 名,江苏省 138 名,浙江省 84 名,安徽省 104 名,福建省 62 名,江西省 76 名,山东省 162 名,河南省 159 名,湖北省 108 名,湖南省 110 名,广东省 15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85 名,海南省 21 名,重庆市 55 名,四川省 137 名,贵州省 66 名,云南省 87 名,西藏自治区 17 名,陕西省 65 名,甘肃省 49 名,青海省 18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18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名,香港特别行政区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名,台湾省暂时选举 13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 265 名,其余 255 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委员长会议 拟订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长 会议的委托,我就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下 说明: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不超过 3000 人,名额分配与十二届相同。